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站設置標準

91.10.16. 第4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92.2.25. 第4屆第6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93.9.30. 第5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修訂通過

97.6.24. 第6屆第4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確保鋼瓶安全檢驗站之檢驗品質及安全，依本會鋼瓶安全檢驗站作業要點，訂定本標準。
- 二、適用範圍：凡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均適用之。
- 三、資格：本會團體會員入會三個月以上其設備、人員及地點配置符合「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無縫鋼瓶安全檢驗稽核表」者。原檢驗站所屬公司如係更名、重組、遷移，經本會技術委員會稽核訪視合格後，不在此限。
- 四、設置基準：如鋼瓶安全檢驗站稽核表。
- 五、評鑑：申請設立之鋼瓶安全檢驗站需經技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評估簽證並經理事會核定者。
- 六、停權、復權與撤銷：已設立之鋼瓶安全檢驗站因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其違規(缺失)事項業已改善完成，經技術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評估簽證或喪失會員資格並經理事會核定者，應予停權、復權與撤銷。
- 七、本標準實施前已設立之鋼瓶安全檢驗站應於二年內依本標準改善完成。
- 八、本設置標準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